**温州市瓯海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JHCG-20240924**

**项目名称：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和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8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5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各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JHCG-20240924

项目名称：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21500

最高限价（元）：621500

采购需求：为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初中、小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标项名称: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38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85665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13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6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光亮

传 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558999362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0066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6号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JHCG-20240924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621500元，最高限价为6215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67098132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地点 |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601室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  **②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  **③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附件4-3）** |
| 2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4 | 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70981329@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6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7000元整，**请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台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70810592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特别说明：**

**6.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1.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67098132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的“附件”，指的是第四部分附件中的表格，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单位性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具体详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见附件3）**

**（2）资格文件：（见附件4）**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附件4-3）**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见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 投标函（见附件7）
4.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8）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0）
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1）
8. 同类项目业绩（见附件12）
9. 拟派实施服务人员（见附件13）
10. 管理人员简历表（见附件14）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心理测量服务方案
13. 一生一案方案
14. 驻点服务方案
15. 心理健康宣教及跟岗机制
16. 服务质控管理
17. 增值服务
18. 行业专业性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供应商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对投标供应商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服务价格、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人工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7.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7.3投标供应商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子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7.6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10.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漏。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供应商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670981329@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⑥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 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 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5.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提供合法、有效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不符；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上述第6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7.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4.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9.4.2验收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验收。

9.4.3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0.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1%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或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乙方最终购得“瓯海区教育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并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为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初中、小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并按服务计划书流程提供服务。

2.甲、乙双方约定，项目服务时间为2024学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如需延长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到期前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并签订续约协议。

二、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格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项目服务价格： 元整（小写：¥ 元）。

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具体评审情况以评审小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的评估以乙方对标实施项目计划书服务内容为主要依据。

注：每次支付，乙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按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具发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双方财务要求的行业适用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程进行监督、检查。

2.当甲方对服务进程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予以答复。如若实际进程与项目计划书规划出现较大差异时，应在项目计划书基本框架以及保持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执行。

3.在项目服务到期后15日内(自然日),甲方对该项服务进行评估，具体评审情况以评审小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4.甲乙双方均对服务项目中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5.2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自然日)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釆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3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协议变更、终止

6.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做补充修改。

6.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6.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6.2.2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日(自然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四、附则

1.非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终止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实施涉及第三方(即甲方下辖的对应学校)。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第三方根据本校实际对服务具体操作提出变通要求的，经乙方与第三方协商一致并在甲方备案后实施。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服务价格、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人工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元） | 说明 |
| 1 | 心理测量（普测） |  | 73所初中+小学4-6年级学生心理普筛，及数据分析，出具总体学生筛查报告、各所学校筛查报告。 |
| 2 | 驻点咨询、心理回访 |  | 中小学一年共2000小时 |
| 3 | 医校心理援助 |  | 一生一案不少于50个学生,高风险学生心理追踪服务不少于30次（实报实销） |
| 4 | 项目督查、评估与报告 |  | 学期一次阶段性项目督查（每次1位专家加2至3位区内学校分管领导或心理专职教师）、总结，学年总结报告。 |
| 5 | 诊疗绿色通道 |  | 建立24小时医疗绿通服务 |
| 6 | 教师心理技能培训 |  | 为学校教师提供基础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等精神卫生知识资源平台，建立学校心理教师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跟岗培训”机制。一学年不少于20人次，培训包含理论学习+门诊见习+教学查房+病历讨论+案例督导+团辅体验等，时长4周。 |
| 7 |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 |  | 为温瓯教体〔2024〕98号文件中要求的76所中小学校，提供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2 课时的学生心理健康宣教活动，每学期至少在学校开展 1 次家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的讲座，每学期至少1次到校开展教师专题培训。其中高级职称参与不少于50次，中级职称参与不少于100次。 |
| 8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小写） |

注：1、此表内合计总价应与附件1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在报价说明中，可以明确服务开展的次数与周期，今后实施按本次报价执行。**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资格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附件4**

**资格文件**

**附件4-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4-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项目名称）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制作商务和技术文件索引，置于商务和技术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此表留空或者不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风险。**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巨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至电子邮箱3670981329@qq.com。**

**附件12**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派实施服务人员**

**（一）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服务人员名单（专家督导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服务人员名单（一校一医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服务人员名单（专兼职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专业 |  | 毕业院校 |  | 身高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瓯海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存在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短缺、心理健康覆盖面有限、心理健康教育纵深拓展乏力、人员编制限制等诸问题，瓯海区教育局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途径和方法条款中“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出以购买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来加强瓯海区公办初中、小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瓯海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购买方：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项目金额：62.15万元

项目服务对象：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初中、小学

项目服务范围：为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初中、小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项目购买时间：2024学年（2024年9月—2025年8月）

**（二）项目常规内容、形式及组织**

**1.心理健康体检——心理测量（普查）**

（1）方法与工具

采用心理测量法，面向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检测与评估，掌握学校学生的情绪、心理弹性、学习压力、人际关系等情况。

（2）过程与操作

量表测查放在每学期期初进行，属于诊断性评价和预防性教育之用，《量表》需征求瓯海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专家组意见。根据测查结果确定后续针对性的心理援助与相关工作的开展。心理测量通过网络在线施行，并遵循心理服务过程中“科学、严谨、保密、规范”等原则与要求。所有测查结果将回馈具体学校存档，并存区教育局备案。

同时，对心理测量指数异常的学生进行量表复测、访谈评估，经确认确实存在心理问题的，转入个案咨询，如需专家或专门机构介入的进行转介。另外，对于此类学生在做好上述工作之外，还需做好家长的沟通和咨询工作，并进行记录，做好一人一档。

（3）衍生作用

心理测查的另一目的在于为每个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专业支持。除工作人员外，没有特殊情况，未经监护人同意，其他人不能调阅学生个人的心理档案。确需调阅的，在完成登记手续后方能进行。每个学生和监护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自己的心理档案材料。因个体测量结果属于被测量对象的隐私，测量工具的获取、使用和结果处理均需相关学校予以人员、物质和资金上的支持和配合。

**表1 心理普查工作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对象 | 说明 |
| 心理测量（每年2次） | 量表统计解释反馈 | 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初中学校全体学生及公办学校4-6年级全体学生 | 1.心理学量表内容：①心理健康量表应包含学生量表。②学生量表包括精神健康因素、青少年风险因素、青少年保护因素、家庭因素等。③可自定义添加量表，根据用户需求无限扩充。  2.功能：①可进行学生的心理测量与评估，可快速筛查与预警，自动生成个人心理测评档案，也可生成团体测评报表。②应包括信息管理、测评管理、危机预警、数据与报告管理、心理档案管理、网站建设、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③可提供区域数据对接功能，可供区域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了解区域内学生心理发展状况。  3.量表参选自：①9项患者健康问卷抑郁量表（PHQ-9）、②7项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GAD-7)、③20条目UCLA孤独感量表、④失眠严重指数、⑤心理弹性量表（CD-RISC）、⑥社会情感能力量表、⑦家庭功能评定量表(FAD)、⑧中文版儿童用家庭功能评估量表（FFAS-C）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HT）⑩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Aslec）⑪焦虑自评量表（SAS ）⑫抑郁症自测量表(SDS) ⑬青少年心理适应量表（Apas）  4.完成时间：10月31日完成筛查量表、统计解释并反馈学校、教育局（如甲方指定学校出现拒不配合、拖延等情况，或网络原因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延迟一天扣1000，依次类推，最高扣2万。 |
| 一生一案 | 驻校医生评估 | 筛查数据异常的中小学生 | 对测量中发现的数据异常，特别是有高危倾向的人群，此类人群指筛查中所发现的具有第三类指标的人群。按学校进行专门回访，进一步鉴别和提出应对措施，制定一生一案，协助没有专职心理老师的学校做好省高危平台报送工作。 |

**2.驻点心理服务**

对项目所指定的学校中需要心理咨询与服务的群体进行个别心理咨询与辅导。个别咨询由项目组与对接学校商定具体时间(中午或下午课后)，共服务全区中学驻点学校每学年不少于800小时（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全区公办小学驻点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200小时（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学生项目组派专人进驻实施。非进驻时间需要咨询者，可以通过心理热线或学校预约平台进行预约。

每学期进行驻点心理咨询。驻点心理咨询工作由项目专员和驻点学校共同管理，并定期接受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副校长等专家督导，和学校每月开展一次分析会，并形成档案材料。

**3.实施“医校心理援助”计划，**加强对重点警示区域重点学校、薄弱学校点对点指导，建立重点学生心理台账和“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做到求助有门、助人有方、受助及时。

(1)采取“一学校一医生”的对接形式，安排精神科专家或资深心理科医生入驻项目要求的试点学校,联动驻校心理咨询师、专职心理教师（如有）、德育校长及班主任，形成多方会谈，针对高危风险学生，开展心理高危学生评估，一学期不少于30次，一学年不少于60次。必要时可开展远程国内外专家会诊。

(2)定期每季度1次开展全区心理高危学生分析会，为项目要求的学校提供督导服务。

(3)协助学校制定休学、复学返校方案，协助学校对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复学返校等情况进行评估。完善“休学-复学”程序规范化。医校双方互换真实信息，便于医教全面的复学评估，同时双方明确相关证明内容要求，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康复质量。增设复学返校多方位模拟演练，降低学生再次融入集体生活的风险和困难。搭建医校对接桥梁，以便在康复期间的定期心理门诊中调整方案，巩固和提升复学后对象学生的心理水平和技能。

(4)将心理高危学生转介给精神专科医院或符合标准的社会心理咨询机构进一步咨询，开设诊疗绿色通道，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效果。

**4.进校心理宣教和进医院跟岗培训机制：**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2 课时的学生心理健康宣教活动，每学期至少在学校开展 1 次家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的讲座，每学期至少1次到校开展教师专题培训，指导心理教师、班主任等学 校教师开展心理健康工作。

增设跟岗培训机制，对学校专职心理老师、学校专职心理咨询师、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人员等按需开展系统化的心理专业体系培训：相关理论知识学习+实践技能培训+多元化临床见习+多平台一线实操训练，使学员掌握心理咨询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提高学员对心理问题的鉴别与判断能力、心理咨询实施能力、心理咨询效果评估与处理能力，同时学员将获得丰富的实战体会和经验，提高理论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跟岗培训一学年不少于20人次。

**5.需向服务学校汇报阶段性工作小结**，每学期1次，可在普查后至项目结束前，形成普测测报告和档案材料一起同步汇报给相关学校对接人。

**6.需向教育局汇报阶段性工作小结，**每学期1次，具体时间根据教育局要求提交。

**7.项目督查**，项目进行中由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材料、实施效果等开展不少于1次督查工作，并形成档案材料。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学生**

（1）进行心理测量，助于家长和学校了解孩子的气质类型、心理基本状况等情况；如有问题倾向，家长和学校可及早了解和采取措施。

（2）每周心理咨询服务事前需预约，由专门心理工作人员在学校内固定场所开展个体心理咨询活动。

（3）对高危学生提供复核评估、医疗转介、休复学评估等服务，异常情况向教育局反馈。

（4）每学年开展不少于 2 课时的学生心理健康宣教活动。

**2.家长和学校**

把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向家庭延伸，努力构建家-校整合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把学校、家庭的教育风格和措施进行对接，形成合力，使学生得到健康成长。

（1）提供心理热线电话，向家长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渠道。

（2）通过学校的驻点心理咨询，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情况并进行疏导。遇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并提出意见、建议。

（3）每学期至少在学校开展 1 次家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的讲座，每学期至少1次到校开展教师专题培训，指导心理教师、班主任等学校教师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每学年安排不少于20人次的心理工作教师跟岗培训。

（4）配合学校进行三方联动会谈，根据特定的高危心理个案，特别是针对转介意愿不强，转介工作阻碍大的情况，通过与学校、医院和家长的三方会谈形式，着重理顺学校医疗转介的流程，灵活变化访谈机制，整合各方功能，讨论和告知家长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及可能结果，达成统一意见。

**三、项目实施时间**

**总体时间安排**

本次瓯海教育局心理服务购买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1学年，分布于2个学期。项目总体时间起始于2024年9月，结束于2025年8月，具体时间可视实际情况弹性掌控。

**四、采购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括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服务价格、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人工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对该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具体评审情况以评审小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项目的评估以中标人对标实施项目计划书服务内容为主要依据。

注：每次支付，中标人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按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支付。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8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80%），报价20分（价格权值2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2 | 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社会心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组建专家督导团队实力 | 10 | 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专家督导团队，要求督导专家具备心理学或精神卫生学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专家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督导专家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一校一医服务团队实力 | 10 | 一校一医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心理学专业或精神卫生学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4 | 专兼职服务团队 | 8 | 专兼职咨询师服务团队中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8位得2.5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1.项目进度安排方案（0-2分）  2.项目验收方案（0-2分）  3.项目实施周期和质量保证措施（0-2分）  由评标委会员综合打分。 |
| 6 | 心理测量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的心理量表、量表涉及内容、功能及项目计划工期等进行综合打分：  1.涉及内容、功能全面、时间计划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涉及内容、功能一般、时间计划满足需求的得2-4分；  3.涉及内容、功能差、时间计划不合理的得0-2分； |
| 7 | 一生一案方案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一生一案方案定制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好、准确性高、规范性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规范性一般的得2-4分；  3.对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简单、准确性不高、规范性差的得0-2分。 |
| 8 | 驻点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驻点服务人员、针对高危学生督导等安排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好、准确性高、规范性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规范性一般的得2-4分；  3.对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简单、准确性不高、规范性差的得0-2分。 |
| 9 | 心理健康宣教及跟岗机制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心理健康宣教内容、授课师资及方案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  1.设计的宣教方案，内容详实体系化，授课师资队伍具备精神学、心理学、家庭教育等中高级以上职称专业人士，宣教计划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设计的宣教方案，内容较为丰富，授课师资队伍专业资质一般，宣教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2-4分；  3.方案内容笼统，授课师资队伍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及能力不足，宣教计划缺乏的得1分； |
| 10 | 服务质控管理 | 8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控管理措施，其中满足以下内容，每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1、满足所有驻点心理咨询师将安装服务管理APP，开始与结束驻点均进行打卡管理的；  2、服务质控做到学校可通过系统对心理咨询师的服务进行评价；  3、驻点数据通过咨询师管理APP录入系统，对慢报、漏报行为进行监管警告，同时做到数据可追溯；  4、评估数据汇总存储至瓯海区教育局指定的平台服务器，保障数据安全性。 |
| 11 | 增值服务 | 6 | 根据温州市委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专业指导、健全联动网络、拓宽帮扶渠道等强化心理危机联防联控机制，为学生心理健康提供的增值服务，反映以上特点的综合赋分：  1.项目基金会：承诺中标后60天内为本项目成立儿童心理健康帮扶基金会，得2分；  2.拓宽帮扶渠道：评估中发现的学生精神心理问题，提供医疗转介服务，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医疗许可证或供应商与医疗机构签署的转诊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加强专业指导：其他有效心理辅导的增值服务的，得2分。 |
| 12 | 行业专业性 | 6 | 结合温州市儿童问题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根据服务供应商在精神、心理、教育相关行业的科研及技术开发能力，由专家综合打分：  1.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好、准确性高、规范性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规范性一般的得2-4分；  3.对对于项目详细数据方案完整性简单、准确性不高、规范性差的得0-2分。 |

2、报价评分（2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后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后2位有效数字）：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20。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根据前附表说明执行）**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则应予废标，重新组织招标。

4、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文件得分和报价文件得分的总和。

5、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根据候选排名情况依次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

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